关于开展山东理工大学教职工文化社团

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随着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的丰富发展，学校教职工自发的组织了一些新的文化团体，现有的部分文化社团在开展活动中也遇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。为加强对文化社团规范化管理，保证各类社团正常有序地开展活动，校工会委员会于2018年5月8日召开会议，对《山东理工大学教职工文化社团管理办法》进行了讨论修订。根据鲁理工大工发4号《山东理工大学教职工文化社团管理办法》文件规定，现需对学校各类文化社团进行登记注册，现将登记注册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登记注册对象为现有的文化社团及拟成立的文化社团；

二、登记注册对象须认真学习《山东理工大学教职工文化社团管理办法》（附件1），满足相关条件，遵守相关规定；

三、本次登记注册后的文化社团，在组织相关活动时校工会将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和指导，如未参加此次登记注册的文化社团，将视为自动注销；

四、登记对象须填写《山东理工大学教职工XX文化社团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山东理工大学XX文化社团基本情况登记表》（附件3）及《山东理工大学XX文化社团人员情况登记表》（附件4），申请表纸质版一式两份，其他文件纸质版一式一份，交至鸿远楼201-2房间；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315951173@qq.com。联系人：徐志球，2780963。截止时间：2018年7月6日18:00。

附件：1.山东理工大学教职工文化社团管理办法

2.山东理工大学教职工XX文化社团申请表

3.山东理工大学教职工XX文化社团基本情况登记表

4.山东理工大学教职工XX文化社团人员情况登记表

5.山东理工大学教职工XX文化社团章程

中国教育工会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

2018年6月7日